

中大政治学评论

Politics Revie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Vol.8)

肖 滨 —— 主编

第8辑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大政治学评论

Politics Revie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Vol.8)

肖 滨 —— 主编

◆
第
8
辑
◆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大政治学评论. 第8辑 / 肖滨主编.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32-2588-6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政治学-研究-文集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9060 号

责任编辑 王亚丽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中大政治学评论(第8辑)

肖 滨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216,000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588-6/D·82

定价: 35.00 元

中大政治学评论

主 编 肖 滨

执行主编 管 兵

学术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 夏 (法国全国科研中心)
郭巍青 (中山大学)
李连江 (香港中文大学)
吕晓波 (哥伦比亚大学)
任剑涛 (中国人民大学)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
徐 勇 (华中师范大学)
杨大力 (芝加哥大学)
张凤阳 (南京大学)
朱光磊 (南开大学)

陈 峰 (香港浸会大学)
景跃进 (清华大学)
林尚立 (复旦大学)
马 骏 (中山大学)
史卫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
肖 滨 (中山大学)
王浦劬 (北京大学)
张 鸣 (中国人民大学)
郑永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
周光辉 (吉林大学)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排序)

樊 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
管 兵 (中山大学)
何俊志 (复旦大学)
李 泉 (中山大学)
刘 鹏 (中国人民大学)
王 清 (中山大学)
尹 钛 (中国政法大学)
张紧跟 (中山大学)

郭忠华 (中山大学)
何建宇 (清华大学)
黄冬娅 (中山大学)
李永刚 (南京大学)
谭安奎 (中山大学)
叶娟丽 (武汉大学)
张 健 (北京大学)
朱亚鹏 (中山大学)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战略、路径与对策”
(项目编号：12—ZD040)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总 序

如果把编辑、出版这套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视为我们的一种学术志业选择,那么,激励我们进行这一选择的理由有三:

其一,持续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

作为一门学科,政治学、行政学在中山大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1924年孙中山先生创办广东大学(后改名中山大学)时,即将1905年广东开办的法政学堂纳入其中,并设立政治学系,这一学科建制直至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才告中断。从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在中大任教职的不仅有著名政治学家萨孟武、邓初民和著名政治哲学家、宪法学家张君勱等人,而且有不少默默耕耘的政治学、行政学教授。在一份由中山大学校史资料室提供的1932年至1935年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名录的资料上,我们就发现了一些政治学、行政学前辈的名字,让我们以崇敬的心情臚列其中几位:

邓孝思,政治学系主任、教授,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政治经济科,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政治学说、政治学史。

詹显哲,政治学教授,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政治科兼政治经济科,主要从事国家学、国际政治、政治史的研究。

刘永南,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院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部毕业,主要从事各国政党、地方自治的研究。

邱昌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地方自治的研究,著有《议会制度》、《地方自治》等。

范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的研究。

梁贞,法国国立第戎(Dijon)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政学、行政学、民族运动史的研究。

胡汉瑞,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地方自治、中国制度史的研究。

梁朝威,国立清华大学毕业,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现代政治思潮的研究。

蒋竹林,美国密歇根大学市政管理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现代各国政治制度以及行政学的研究。

以上只是从一份简略的档案资料上获取的信息。不过,由此我们已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进行仔细的收集、发掘和整理,一定可以再现一个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那将是一个浸透了前辈学子心血的历史传统。可惜,这一传统因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而随风飘散。直到20世纪80年代,在老一辈著名政治学与行政学家夏书章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在王乐夫教授的领导与努力之下,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并获得较大的发展。

在走向21世纪的今天,如何在先前学者努力的基础上,延续学科的历史传统,承接前辈学人的学术风范,是值得后生学子不断思考与实践的大问题。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可以视为我们对此问题交出的一份远远没有结束的答卷。

其二,推进政治学的知识积累和知识增长。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也是人类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人类对政治漫长的经验和长期的思索中,逐步形成了一门被称之为“政治学”的知识系统或者说一门科学:“在‘科学’一词的广义上,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掌握和组织的信息和理论是知识。这种知识既是真实的,又是有用的。这种知识也是积累而成的。”^[1]

正视或者面对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我们确实需要反对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古人对它无所不知,我们只能借助和吸取他们的智慧;二是政治学要成为一门科学的方法是摆脱过去的羁绊;三是政治学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知识,它纯粹是本土经验积累的产物。这三种观点之所以不能接受,原因在于:第一种观点封杀了政治科学知识增长和知识创新的必要性,意味着政治学科知识之树再也不结新果;第二种观点破坏了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和连续性,其结果是政治科学知识之树的根被彻底挖断;第三种观点否定了政治科学知识跨国界交流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使政治科学之果沦落为不能进行国际交流的“土特产”,从而最终失去知识的价值和品格。毫无疑问,对政治科学知识系统的发展而言,这三种局面都是灾难性的。

因此,如何借助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学术活动和知识交流,建立起政治学科的国际标准和全球视野,同时,通过对中国本土经验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总结,推动政治科学知识的积累与增长,使政治科学这棵知识之树在中国的学术园林中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是从事政治教学与研究的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即是希望为此贡献我们一点微薄的力量。

其三,为中国政治趋向法治民主的转型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

[1]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上册),竺乾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提供政治学的支持。

100多年前,目睹19世纪时代巨变的法国著名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其不朽的经典之作《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的绪论中断言:“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他确信,这将导致一个全新的社会、一个民主的社会。面对这一变革,他提出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然而,托克维尔忧虑的是:“我们却很少这样想过。我们被投于一条大江的急流,冒出头来望着岸上依稀可见的残垣破壁,但惊涛又能把我们卷进运河,推回深渊。”在托克维尔看来,走出这种深渊,需要一种政治知识系统的支持和帮助。为此,他呼吁:“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1]

显然,如果把这一呼吁运用于当代中国,那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正在把我们带入一个全新的社会,或者说引向一种新的政治文明。而全新的社会或者政治文明需要一种新的政治科学,这种政治科学不仅为我们奉献一种法治、宪政、民主、共和的政治理论,而且为中国政治实现向法治民主的转型、走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智慧资源和操作技术。确立这样一门政治科学无疑是从从事政治学教学、研究的学者的一种历史性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可能需要几代人持久而坚韧的努力。编撰、出版这一套政治学丛书正是我们作出这种努力的第一步,虽然是极小的一步。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把本丛书的编撰、出版视为一种短期行为,而是定为一个长期努力的过程。因此,在整体布局上,本丛书将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论著系列,具体包括学术论文集、政治学评论和学术专著;二是教材系列;三是译著系列。在操作方式上,我们将采取渐次推进、积少成多的策略,以期通过长期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

我们渴望同行专家的批评。

我们期待读者朋友的指正。

我们企盼得到大家的呵斥与支持。

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1] 以上引文见[美]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良果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目 录

抗争概念与理论脉络

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

- “依法抗争”一词的由来 李连江(1)
- 社会不满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 王二平 周 洁 张书维(5)
- 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机制 张书维(16)

农民与农民工抗争行动模式

- 农民工群体的权利抗争——双重概念化的分析 郭台辉(35)
- 组织化倡导——农民工 NGO 的行动策略 黄 岩(58)
- 制造积极分子 邓燕华 阮横俯(67)
- 社会转型中的抗争政治——以乌坎村土地维权的集体行动为例
..... 周如南 朱健刚(84)

城市社会群体抗争及其多重后果

私营企业主如何解决与政府的纠纷

- 山西煤矿国有化中的私营企业主与国家 黄冬娅(107)
- 文化情境如何影响框架动员？
- 以香港“反高铁”运动为例 夏 瑛(141)
- 社会组织的双重合法性及其发展 管 兵(162)

抗争概念与理论脉络

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 ——“依法抗争”一词的由来^{*}

李连江^{**}

何小兵整理^{***}

今天我谈谈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抽象讨论命名是语言哲学题目,我是具体讨论关于群体性事件的命名与正名,不算跑题。

首先说明一点,我觉得“群体性事件”不是学术概念,是个政治概念,是个筐,政府官员把那些烦心棘手的民众抗议行为随手丢进这个筐。也可以说是个经不起推敲的标签,官员们贴起来不假思索,避嫌的学者用起来也方便。“群体性事件”有两个成分:第一是“事件”。在我国的政治语言里,“事件”不是中性词,指的是政治上负面的事情,正面的、积极的事情不叫“事件”。如果一个事情一开始叫“事件”,后来改成了中性或正面的名称,说明政治定性发生了变化;第二是“群体性”。“群体性”表面看是中性词,其实有很强的政治贬义。首先,“群体性”的潜台词是“盲目”甚至“盲动”,含义是不合法、违法、冲击法律和冲击现实政治秩序。发明“群体性事件”这个词的人大概不敢说公民是“群氓”,又不愿用带正面意义的“群众”,于是采用了“群体性”。我们看到“群体性事件”这个说法,第一印象是负面的,觉得这类事件对社会稳定和政治发展而言是个消极现象。另外,我们还会有阴谋论联想,会想到公式化的说法:“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挑动不明真相的群众。”

我关注的政治现象,大部分属于通常说的“群体性事件”,不过我提出了不同的名称,即“依法抗争”。我研究抗争政治很偶然。1993年设计博士论文题目,准备研究村委会选举。回国调研时才知道,河北省很多地方

^{*} 本文为李连江教授在2012年5月12日—5月13日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政治学研究所举办的主题为“转型中国的社会抗争”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本文由整理人根据录音整理。

^{**} 李连江:香港中文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抗争政治、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比较政治、比较政治哲学。

^{***} 何小兵: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

的农村没有选举。不过,我老家有很多农民上访告状。乡镇干部们说,现在的农民懂法律,政府做事得非常小心,有一点违法就会被老百姓抓住把柄。有个乡党委书记说得很形象:“现在的农民不好管,为什么不好管?刁民太多!”我回到学校后就改变了选题,研究上访告状,研究“刁民”。

什么是刁民呢?按照乡镇官员的说法,“刁民”是懂法律、懂政策的农民。什么是“上访告状”呢?一旦官员做的事不符合法律、不符合国家的政策,“刁民们”就会联合起来,到上级政府去告状。不过,告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起诉,是集体行动,而且不是总那么平和。“刁民”和“上访告状”在中文里也需要解释,用英语写,很难翻译。于是我就琢磨该用什么词,这就涉及命名的问题。

当时,我看了看文献,觉得上访告状和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讲的“日常抵抗”(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和各种各样的“农民反叛”(peasant rebellion)都不像,现成的概念都不合适。有一天,忽然想到学党史的时候听到的一个说法,叫“合法斗争”。国共合作时期,周恩来在重庆就是领导“合法斗争”。把上访告状叫作“合法斗争”不合适,因为农民没有正式的组织。上访告状让乡镇干部很头痛,我觉得有抵抗的成分,想用“legal resistance”这个词,中文意思就是“合法抵抗”。我的导师认为不妥,他说 legal 这个词很严格,与法庭、法院相关联。他建议用比较宽泛的 policy,就是“政策”。于是我们就提出了一个说法, policy-based resistance, 就是“以政策为基础的抵抗”。

我1996年毕业后到香港工作,吴国光博士组织了一个会,让我写篇文章。我觉得把 policy-based resistance 译成“以政策为基础的抵抗”,听起来很笨拙。琢磨了好几天,最后决定用“依法抗争”这个说法(李连江、欧博文,1997:141—170)。农民不服从地方政府,这是“抗”;跟地方政府讲政策,这是“争”;“依法”的“法”包括法律也包括政策;“依”是依据、依照。在会上,有位姓徐的先生指出:在有些被称为上访告状的行动中,农民创造性地发挥了政策的精神,所以他们的行动不完全是“依照”,还有“根据”的成分。他建议改作“据法抗争”。我觉得“据法抗争”有点拗口,所以还是用“依法抗争”。

后来我继续思考“依法抗争”这个说法,觉得还是不妥,因为“抗争”这个词在中文里面有褒义、有正面肯定的意思。当我们提到“抗争”的时候,通常会想到一个弱者、被欺凌者、遭受不正义的人采取行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包含了价值判断。另外,“依法”也不是个严格的政治学概念,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依法”。2003年我跟随于建嵘老师到湖南衡阳调研,发现当地农民领袖在“依法”上很有创意。我1996年写的文章提到过依法抗争既可以是间接的,也可以是直接的。衡阳农民的有些抗议行动,比如宣传政策,尤其是尾随收税的干部宣传减负政策,就不是间接“依法”,

而是直接行动。于老师建议想个词来更准确地描述这类现象。我们总结了两点,一是衡阳农民有比较强的组织性,上访代表虽然没有成立正式的组织,但他们互相联通,协调活动,有公认的领导人物,能组织跨乡镇的集体行动;二是对抗是直接的,有时还不平和。我们觉得可以把“依”改为“以”,概括从间接抗争到直接抗争的变化过程。于老师回到北京后写了一篇文章,系统阐述了“以法抗争”这个说法。他很谦虚,邀请我署名,我觉得对文章没有足够的贡献,谢绝了。于老师还特别在文章开头加了个注释,说明了我们共同讨论这个说法的过程(于建嵘,2004)。

从“依法抗争”到“以法抗争”,是个从命名到正名的过程。命名和正名,不那么简单,需要实事求是,既不简单依附流行的理论,也不轻率发明新词。有些同行,认为“依法抗争”是个概念,我认为它只是个说法,是个比喻,算不上是概念。严复先生谈翻译,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躇”。我也想立个名称,琢磨了好几年心里还是没底儿。为什么呢?因为几乎每次开会时都会受到质疑。最主要的质疑是:农民声称行动以中央的法律、政策为依据,他们真的相信中央吗?如果要把“依法抗争”立为概念,显然需要说明这种行动的发生机制,政治信任是个重要的认知机制和心理机制。

于是,我就开始研究政治信任问题。首先是研究依法抗争的人是否信任中央,他们对中央的信任究竟有什么外延和内涵,怎样演变。比如,一个上访的人,第一次进京上访与再次进京上访,政治信任会发生什么样的演变。我在北京遇到一个从吉林来的访民,他说:“第一次看到信访局大门口的时候,心情非常激动,觉得我终于找到党中央了。”但他很快就对信访局没信心了。虽然不信信访局了,他仍然信任中央,只不过觉得信访局不能代表中央了。可见“中央”这个概念的外延变小了。不仅“中央”的外延会变,“信任”的内涵也会变。第一次进京上访,“拿到回函后就像拿到了圣旨”。既然拿到了“圣旨”,回去以后问题马上就可以解决了,因为谁也不敢违抗“圣旨”。这时候他们既信任中央的动机,也相信中央的执政能力。后来发现地方干部说回函单是废纸,“信任”内涵也就开始变少变弱。这种研究对理解依法抗争的发生机制、展开过程和政治后果都有帮助。

与对中央的信任密切相关的是对地方政府的信任。华中师范大学的张厚安老师和他的学生蒙桂兰在一篇论文中记录了20世纪80年代流行的一首民谣:中央是恩人,省里是亲人,县里是好人,乡里是恶人,村里是仇人。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从高到低的梯级结构,即政府层级越高,越得到农民信任。逻辑上,这个梯级结构可以完全颠倒过来,在两个极端之间可以存在很多不同的信任模式。最近,我在《二十一世纪》上发了一篇短文,把张老师和蒙桂兰观察到的信任模式叫作“差序政府信任”(李连江,2012)。这又是一个命名,是否成立,还有待检验。我现在重点思考怎样

测量差序政府信任,用术语说就是怎样把差序政府信任操作化(Li, 2013, 2004, 2008)。

还有一个问题,也与“依法抗争”有关。前段时间遇到一位同学,他说:你在《中国杂志》(*China Journal*)上发的文章(Li, 2010: 47—68),是跟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教授打口水仗。我说我从来不打口水仗。他说:“裴老师说是规则意识,你说是权利意识,这不就是在打口水仗嘛。”我觉得不完全是。为什么说裴教授说是规则意识,我说是权利意识呢?这涉及刚才郭巍青教授提的问题:现在从事社会抗争的行动者们到底要什么?他们提出的那些权利诉求,既有公民权,也有选举权,甚至还有人权。那么,他们要的到底是什么呢?说依法抗争的政治诉求仅仅反映规则意识,与说依法抗争的政治诉求既反映规则意识也反映权利意识,这是两个不同的判断。裴教授实际上作了个很乐观的判断,她说:“中国的领导人和中国的普通民众都知道怎样把社会抗议这个魔鬼重新装回瓶子里面去。”意思好像是:只要中央领导决定,“好,从现在开始,谁也不要抗争了,都给我老老实实的”,中国就太平无事了。我觉得可能不这么简单。

总而言之,我这二十多年就是在分析官员们所说的“群体性事件”,试图比较准确地描述它,下了不少功夫,还是没有把问题搞清楚。研究政治现象,如果发现它没有得到科学命名,就需要下功夫命名、正名,这两项工作都不容易,需要扎实的经验研究,也需要发挥想象力。

参 考 文 献

- 李连江:《差序政府信任》,《二十一世纪》,2012年6月号,第108—114页。
-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载吴国光主编:《九七效应:香港、中国与太平洋》,太平洋世纪研究所1997年版,第141—170页。
- 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 Li Lianjiang, 2013. The Magnitude and Resilience of Trust in the Center. *Modern China*, 39(1), pp. 3—36.
- Li Lianjiang, 2008. Political Trust and Petitioning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Comparative Politics*, 40(2), pp. 209—26.
- Li Lianjiang, 2004.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2), pp. 228—58.
- Li Lianjiang, 2010. 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Rules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Journal*, (64), pp. 47—68.

社会不满的政治意义与社会意义*

王二平 周 洁 张书维**

“社会不满”(discontent)属于新闻报道用语,多用于西方媒体报道中(Richard, 2009),往往根据某种负性社会事件,或者人们的言行,作出如此判断。在我国,媒体报道中极少使用它。可能是由于政治意识形态禁忌,凡不利于体现社会制度优越性的负性事件,必严格控制其被知晓的范围,再按照正面宣传报道的原则,着力报道领导重视、实际部门克服困难取得成绩、驳斥谣言、政府颁布新的政策法规,等等。

然而,近年来迅猛增加的群体性事件表明,我国同样存在社会不满,而且暂时还看不出有趋于下降的迹象。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4 年法治蓝皮书》报告,2000 年至 2013 年间,仅来自纸媒和网络媒体报道的发生于中国境内规模在百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就有 871 起。其中,劳资纠纷、执法和征地拆迁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三大诱因(李林、田禾,2014),集中凸显了公民与企业组织的矛盾和公民与政府或官员的矛盾。不难看出,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深度转型,各种矛盾和冲突无法避免,群体性事件多发的趋势也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根本扭转。

一、群体性事件——社会不满的典型表现

事实上,群体性事件,是我国社会不满的典型表现。它明显不同于国外以种族冲突为主的社会骚乱(如 McCluskey, 2011; Miller, 2001; Murphy, 2011; Reynolds, 1992; Silverstone & Silverstone, 2012),而是部分民众与当地党政部门或强势社会集团的对抗性冲突(王二平, 2009)。这里所说的强势社会集团,主要指当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但它们行为的背后,总能看到当地党政部门的影子(张书维、王二平, 2011)。这一性质在万州事件(新华社电讯, 2004)中表现得尤为显著——原本普通的民事争议或治安纠纷,行政执法人员一介入处理,冲突矛头立刻转向当地党政部门。这类事件与其他因征地或拆迁补偿纠纷、工资福利纠纷之类的群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71101145、71301170)。

** 王二平,心理学博士,国际关系学院心理研究所教授、所长,博士生导师;周洁,心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行为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张书维,心理学博士,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

体性事件还有一点明显的不同——没有明确、具体的经济利益诉求,而代之以含混、宽泛的政治诉求。解读出来就是:不能再由政府说什么就是什么,而要改变制定规则的规则。

可见,我们只能从党政部门身上寻求社会不满的根因。正如诸多探讨群体性事件成因的思辨研究指出的那样,多数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是由于政府的不当行政导致的民众对政府不满情绪的累积和集中宣泄(罗成琳、李向阳,2009;唐春红,2009;吴秀荣,2009)。因此,我们更应该正视政府在社会不满引爆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从中学习高校政治理论课程没有讲的东西,认识它的政治意义与社会意义。

二、社会不满的心理构成

社会不满可以看作一个地区多数人共同的负性态度和情绪,构成了该地区否定性的氛围。产生这样的负性态度和情绪的社会比较过程主要有两个——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与不公正感(injustice)。社会比较是人们日常的社会心理过程。个体可以与亲友、同事、同学、街坊相比较,也可以与其他职业或社会阶层的群体相比较(Zhang, Wang & Chen, 2011)。在社会比较过程中,感觉自己的地位不如他人或其他社会群体时,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那种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较,感觉本群体不如其他群体的,就是群体相对剥夺感。如果同时又觉察到,群体间的边界无法渗透,群体相对剥夺感则更强烈。研究表明,虽然个体的和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并不必然引发对抗,但是群体相对剥夺在动员集群行为(collective action)中的作用更大(张书维等,2009,2010,2012)。

不公正感产生于受到不公对待,即分配结果不公,或者认为社会分配程序不符合自己认可的价值取向,或者认为官员不依法行政时。研究表明,民众的公正感知是影响其对政府工作满意度、对政府权威信任的主要因素(张书维、许志国、徐岩,2014)。如果感知到不公正,尽管补偿性的宜人结果可以缓解这种负性态度(Wu & Wang, 2013),个体仍然不满;可如果程序被认为是公正的,即使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却可以接受(Thibaut & Walker, 1975)。同时,应该看到,作为社会不满的两个主要心理成分,相对剥夺与不公平感并非各自独立起作用的。事实上,有关公正的研究即起源于相对剥夺的概念(Crosby, 1976; Martin, 1981)。可以说,相对剥夺与分配不公紧密联系在一起。

此外,群体情绪、群体效能感、群体认同等因素也在社会不满的过程中起着助长作用。具体来说,先前有关社会不满引发集群行为的研究均发现了群体愤怒情绪的重要动员作用(Iyer, Schmader & Lickel, 2007; Leach, Iyer & Pedersen, 2007; Smith, Cronin & Kessler, 2008; Tausch &

Becker, 2013; Zhou & Wang, 2012), 在集群行为中发泄愤怒情绪是个体参与的重要驱动原因之一(Leonard, Moons, Mackie & Smith, 2011; Livingstone, Spears, Manstead, Bruder & Shepherd, 2011; Shepherd, Spears & Manstead, 2013), 而群体愤怒还会增加集群行为的冒险性, 使群体成员采取更加激进的行为方式(Rydell et al., 2008; Halperin & Gross, 2011)。与此同时, 群体效能感是群体成员对通过共同努力能够实现群体目标的信念(Bandura, 1995), 被视为集群行为另一个独立的解释变量(Doodje, Spears & Ellemers, 2002; Hornsey et al., 2006; 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穆门代(Mummendey et al., 1999)指出, 在许多情境下, 群体效能都可以很好地预测和解释弱势群体的集群行为。而群体认同(group identity)是指个体与群体基于群体成员身份意义的心理联系, 也就是个体将群体成员身份整合进其自我概念的程度(Tropp & Wright, 2001)。研究表明, 群体认同可以影响人们经历某一事件时的情绪反应(Gordijn, Yzerbyt, Wigboldus & Dumont, 2006; Yzerbyt, Dumont, Wigboldus & Gordijn, 2003), 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群体愤怒情绪(Miller, 2006; Smith, Seger & Mackie, 2007)。同时, 群体认同与群体效能感正相关(Kelly & Breinlinger, 1995; Mummendey et al., 1999), 群体认同可以增强成员的群体效能感(Klandermans, 1997; Cakal et al., 2011)。因此, 群体认同凸显时, 群体情绪和群体效能感对由社会不满引发的集群行为作用更大(Van Zomeren et al., 2004; 张书维, 2013)。

社会上还有另外一种不满——因个人原因的不满, 如, 婚恋或家庭生活纠纷, 职业或学业中的挫折, 人际冲突等, 可能导致极端的反社会行为^[1], 引起一定社会范围的恐慌(panic), 但不可能引发社会对抗。社会不满则不然, 虽然社会不满不必然引发社会对抗, 可一旦发生对抗, 就是社会范围的动荡。

众所周知, 当前我国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 是贫富差异加剧(Gustafsson, Li & Sicular, 2008; Whyte, 2010)。表征一个社会收入不平等的基尼(Gini)系数已从 1978 年的 0.212(World Bank, 2003)升到 2014 年的 0.469^[2], 超过了 0.4 的国际警戒线。改革中形成的一些特殊利益集团, 利用手中掌握的资源 and 权力为自己攫取不当利益, 部分官员的腐败

[1] 新华社新媒体专电(记者李丹, 明星): 记者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从湖南省龙山县和湘西州公安局了解到, 22 日下午 1 时左右龙山县发生一起特大命案, 9 人死亡、4 人受伤。据了解, 47 岁的犯罪嫌疑人汪某因与妻子长期分居感情不和, 持杀猪刀致其妻子等 9 人死亡、4 人受伤后逃跑。记者 22 日晚 9 时从湘西州公安局了解到, 目前嫌疑人仍在抓捕中。原标题:《湖南龙山县发生特大命案 9 死 4 伤》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8/22/c_1116340698.htm。

[2] 见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 (2015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2/t20150211_682459.html。

行为,触犯了现行法律法规,激起了民众强烈的愤慨。因此,本文认定群体相对剥夺和不公正感作为社会不满的基本心理成分,是成立的。

三、社会不满的政治意义

如前所述,社会不满集中反映了政府与民众的不良关系。“政府”在此为国家机关,或者党政部门的统称。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在以下简称“官民关系”。

不良官民关系是现时我国的主要政治问题之一。研究表明,公共政策失误和不当行政是群体性事件的根因(Wang, Zhang, Zhou & Feng, 2014)。党政官员的腐败和不良工作作风,只是助长了民众的负性群体情绪。这还只是问题的一个侧面。如果说公共政策失误和不当行政还只是各地党政部门的无心之误,各种体制内的利益诉求渠道失能(dysfunction),却是各地党政部门故意而为。它们是政策失误和不当行政的衍生物,也是某种政治偏见的结果。也许,在许多党政官员看来,游行集会示威、行政诉讼、媒体批评曝光、信访等,都是社会不稳定现象,都会给优越的社会制度抹黑,必须全力阻止。此外,上级对基层党政部门及官员的政绩考核中,也包括不能有这些社会不稳定现象,也增加了基层党政官员的压力。

有限理性理论(Simon, 1955, 1956)将生活和工作中的各种事务,都可看作待解决的问题。所有问题可分为两类——结构良好的(结构化)问题和结构不良的(非结构化)问题。结构化问题存在满意解(唯一的),可以用算法解决,在有时限压力,或者不要求精准结果的条件下,也可以用启发式解决,寻求某种可接受解;非结构化问题不存在唯一的满意解,只能寻求某种可接受解。此外,问题环境中种种因素的不确定性,也限制人们只能寻求某种可接受解。西蒙(Simon, 1965)还认为,解决问题有两个心理过程:价值定向与手段选择。价值定向总先于并制约手段选择。

各种公共问题和公共关系问题,多属于非结构化问题,只能寻求某种可接受解。然而,对同一个问题,不同社会群体由于价值取向的差异,可接受解自然也有所不同。政府就像个厨子,众口难调,这就会产生社会不满。不幸的是,不少党政官员往往把自己制定的解决问题的公共政策,看作唯一的满意解,以为各方都会满意。这就很容易忽视正在积累的社会不满。

可见,社会不满才是社会常态。它与社会制度没有什么必然联系。靠高压维持的稳定,不过是自欺欺人的幻象。而当前不甚健康的官民关系,至少反映了两方面的问题——不同政治意识形态的冲突,政治制度中的某些缺陷。